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須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威利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威利國際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80,7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中擁有權益。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威利國際）由於在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9,837,1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有2,269,126,153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確認、批准及追認(a)買賣協議（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及(b)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特別授權」）。	850,218,120 (100%)	無 (0%)	850,218,120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秉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